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修正前转股价格:23.4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3.15元/股
●佳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23日
●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佳力转债"停止转股;自2021年6月23日(除息日)起,"佳力转债"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按规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有关规定,"佳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派送现金股利:P1=P0-D=23.40-0.25=23.15元/股

其中:

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23.40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息日)。

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佳力转债"停止转股,自2021年6月23日(除息日)起,"佳力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3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11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稳利21JG5956期(三层看涨)"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6月15日到期,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90,66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9000	76000	652.87	23000
合计		99000	76000	652.87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8400.00	123200.00	292.46	25200.00
合计		148400.00	123200.00	292.46	25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6,917,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229,299.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问题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4	2021/6/25	2021/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1,030,3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309,102.3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4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67 9039
电子邮箱:ir@montage-tech.com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03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5%,其中质押股份35,870,000股,被司法冻结股份8,169,647股;截至2021年6月16日,股东派思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53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被动减持的情况:因公司股东派思投资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债务纠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近日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105执993号】变卖派思投资持有的水发燃气股票1,500,000股,中信建投证券已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8%。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派思投资关于部分股票被动减持的通知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105执993号】,中信建投证券已变卖派思投资持有的1,500,000股。

2、派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派思投资关于部分股票被动减持的通知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05执993号】,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5%以上股东变化情况结合派思投资提供的被动减持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105执993号】变卖派思投资持有的1,500,000股,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68%。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3968%	2021/6/11-2021/6/16	集中竞价交易	6.51-6.88	未知	已完成	42,539,647	11.25%

二、后续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已经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105执993号)变卖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派思投资所持该部分股份已经被动减持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539,647	11.25%	IPO前取得:42,539,6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2,539,647	11.25%	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XIE JING系兄妹关系。
第一组	Energas Ltd.	49,298,878	13.04%	派思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公司实际控制人XIE JING系兄妹关系。
	合计	91,838,525	24.2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26%	2020/8/11-2021/2/5	8.07-8.58	2020-07-18
Energas Ltd.	1,550,600	0.41%	2020/8/11-2021/2/5	7.65-7.83	2020-07-18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0.39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1/6/11-2021/6/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被动减持

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强制减持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数量为1,50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6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系公司股东派思投资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债务纠纷,中信建投证券协助执行法院判决所致,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05执993号】,中信建投证券已变卖派思投资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00股。

2、派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万方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13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4、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70.00万份
5、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0人
6、行权价格:5.02元/股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1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4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3、2021年4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内容详见2021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5、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10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内容详见2021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3、2021-044、2021-045)。

二、首次授予及登记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2、授予数量:770.00万份
3、授予人数:10人
4、行权价格:5.02元/股
5、期权简称:万方JLC1
6、期权代码:037136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8、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拟授予额度(万股)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戚凤春	副总经理	180.00	20.69%	0.58%
潘喜峰	战略发展部总监、子公司董事长	130.00	14.94%	0.42%
苏建青	董事	100.00	11.49%	0.32%
刘玉	董事、副董事长	100.00	11.49%	0.32%
章寒晖	董事、总经理	50.00	5.75%	0.16%
刘戈林	董事	50.00	5.75%	0.16%
郭子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5.75%	0.16%
董威亚	财务总监	50.00	5.75%	0.16%
邢大伟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3.45%	0.1%
杨凯	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0	3.45%	0.1%
首次授予共计(10人)		770.00	88.51%	2.49%
预留部分共计		100.00	11.49%	0.32%
合计		870.00	100%	2.81%

9、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相同。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的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1年、第二个考核期为2022年、第三个考核期为2023年,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扣非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只有公司满足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间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达标、待改进和不达标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等级	A良好	B达标	C待改进	D不达标
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期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6月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77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5.82】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24%、29.72%、31.05%(分别采用中小板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分别采用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1-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70.00	404.10	130.86	164.58	83.83	24.83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